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格鲁吉亚

* The annex to the present report is circulated as received.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04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9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0-104	6
二. 结论和建议	105-108	14
附件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24

导言

1.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举行第十届会议。对格鲁吉亚情况的审议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在第 9 次会议上进行。格鲁吉亚代表团由外交部副部长塞尔吉·卡帕纳泽任团长。在 2011 年 2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格鲁吉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审议格鲁吉亚的情况，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出喀麦隆、墨西哥和乌克兰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为审议格鲁吉亚的情况分发了以下文件：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0/GEO/1 和 Corr.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0/GEO/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0/GEO/3)。
4.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拉脱维亚、荷兰、挪威、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编制了一个问题清单，通过三国小组转交了格鲁吉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外交部副部长塞尔吉·卡帕纳泽介绍了通过包容性机构间协商和民间社会的参与编写的格鲁吉亚国家报告。
6. 代表团说，《格鲁吉亚宪法》保证人权和自由。2010 年通过对《宪法》的修改加强了各部门之间的权力平衡，也加强了司法机关的独立，特别是通过对法官的终身任命。
7. 格鲁吉亚宪法法院对法规与人权和自由的一致性做了评估。
8. 1996 年设立的监察员办事处于 2007 年被给予“A”级地位，监察员被认定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预防机制。2010 年 6 月，该机制发表了第一个报告。
9. 议会人权和公民参与决策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人权法案并监督了其执行。在行政方面，各机构间理事会和人权监督机构负责处理人权问题。
10. 司法改革使职业法官的人数增加、司法框架现代化，司法系统的可利用性得到改进。公众对法院系统的信任增加了，最近的调查表明，与法院系统打交道的人中有 71%对法院的服务感到满意。

11. 刑事司法改革是在刑事司法委员会领导下进行的。
12. 2009 年，通过了《刑事诉讼法》和《监禁法》。《刑事诉讼法》对以对抗诉讼、手段平等和陪审团审讯三原则为基础的现行诉讼制度进行了改革。对改进公正和有效司法的可得性给予了特别注意。《监禁法》为被拘留者的权利提供了保障，并使监狱条件得到改善。
13. 为解决监狱拥挤问题，格鲁吉亚从战略角度出发采取了一些办法，如酌情起诉、导流、替代性制裁和更多采用缓刑。
14. 代表团重申格鲁吉亚遵守结社和集会自由的原则。最近对《集会和游行示威法》的修改受到欧洲法治民主委员会的欢迎，被认为是“重大改进”，使格鲁吉亚法规进一步符合国际标准。
15. 代表团说，执法机关目前正在广泛进行人群管理培训。
16. 格鲁吉亚通过了《广播法》，根据这一法律，将国家电视和电台广播公司改为格鲁吉亚公共广播公司，并保证其编辑、管理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
17. 还仿照 C-SPAN/BBC 的模式设置了新的政治电视频道，现场和不加编辑地报道所有政治新闻。
18. 2004 年，将诽谤确定为不违法。《刑事诉讼法》保证为媒体机构在调查程序中提供更高水平的保护。
19. 2010 年，对包括地区电视台在内的所有电视台实行免税。
20. 格鲁吉亚于 1994 年加入《儿童权利公约》。2004 年，开始进行儿童福利改革。《2008-2011 年儿童福利行动计划》的受益者包括残疾儿童以及少数群体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强调要解决儿童中的贫穷和暴力问题。格鲁吉亚在对幼儿托管系统进行改革。
21. 代表团提到，由于 1991 至 1993 年和 2008 年发生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及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的两次种族清洗，近 50 万人流离失所，其中多数是在格鲁吉亚境内。格鲁吉亚在民间社会、流离失所者和国际组织的参与下制定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22. 到 2010 年，住在集体中心的最多达 17,000 个国内流离失所家庭得到修复的私人拥有的公寓。由于 2008 年的格鲁吉亚/俄罗斯战争流离失所的约 8,000 个家庭得到个人住房或公寓，或预定目标的资金援助。5,000 多国内流离失所家庭得到分配土地和农业用地。
23. 《宪法》保证实行不歧视原则。均于 2009 年通过的《民族概念与容忍行动计划》和《公民参与政策》保证少数群体的权利。为促进容忍，对国家教学课程和课本进行了更新和改进。为向少数民族教授格鲁吉亚语采取了措施。公共广播公司以少数民族语言广播新闻节目。

24. 为教育机构规定了积极的配额，学校根据以阿塞拜疆语、亚美尼亚语、奥塞梯语和阿布哈兹语进行的一般能力考试接收学生。
25. 格鲁吉亚承认国际法规定的积极义务，保护包括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以及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在内的全境人民的人权。但是，由于第三国对这些地区的占领，它不能这样做。代表团强调，没有确保这些地区的人权得到保护的有效机制。¹
26. 代表团提到，格鲁吉亚这些地区的人权情况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各种联合国文件都强调有必要保护这些地区的人权，让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
27. 代表团提到，在被占领地区，蓄意对格鲁吉亚族裔的人实行歧视性的非法限制。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针对族裔的暴力、掠夺、侵犯安全和宗教权利、干涉迁徙和居住自由、破坏财产和强制护照化。这些行为的目的是阻止格鲁吉亚族裔人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
28. 代表团回顾了最近在被占领地区发生的侵犯财产权事件。
29. 最后，代表团团长呼吁开展注重结果的建设性人权对话，避免某些代表团人为地使辩论政治化。

¹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ade the following point of order: the Republic of Abkhazia and the Republic of South Ossetia are independent States. Therefore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these two countries cannot be subject to discussion within the UPR of Georgia. The allegations of Georgia about the occupation of the mentioned territories are absurd. Russia does not exercise authority in the said countries and does not control their governing bodies, which have been formed by democratic means. In this regard we request you to call on the delegation of Georgia not to politicize the situation, but to do what it is supposed to do – consider the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Georgia. We request to fully reflect this statement in the report of our session.

In response, Georgia made a point of order objecting to the point of order raised by the delegation of Russian Federation. The Georgian Delegation stressed that it wanted to focus discussions strictly on the human rights and that it was unfortunate that Russia was trying to politicize the process. It was no secret that Russia challenged Georgia's territorial integrity, even though Georgia's territorial integrity and sovereignty was recogniz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which was adequately reflected in the United Nations documents, including all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s adopted on the situation in Georgia since 1993 and all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s adopted since 2008. Georgia called on Russia to respect the very essence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nd concentrate on issue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The Georgian side was ready to engage in a constructive discussion and reflect on all issues related to the human rights record in its country.

Subsequently, the President recalled all delegations that, as per rule 11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 point of order should focus on procedural matters. Debating of territorial issues was a substantive exercise. Moreover, those issues were more appropriately dealt with in other forums.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was not the competent body to discuss issues of a political or territorial nature. Consequently, he invited all delegations to focus on human rights issues, in the context of their statements. In that regard, he also reiterated that all States were entitled to their views. He asked that those be voiced in a respectful manner. He also appealed to all concerned to refrain from using the review to deal with bilateral issues as that ultimately undermined the principles of universality and goals of this mechanism.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0.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54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时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章。一些代表团表示注意到格鲁吉亚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积极参与，称赞了其国家报告的编写过程以及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它们感谢代表团的详细和明了的陈述以及对所提出问题的答复。它们满意地注意到该国自独立以来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尽管还面临着一些挑战。

31. 阿尔及利亚对格鲁吉亚对其《宪法》的修改表示满意，这些修改加强了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它赞赏地注意到格鲁吉亚是多数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并为使社会对话制度化采取了措施。阿尔及利亚提出一些建议。

32. 俄罗斯联邦强调，对格鲁吉亚在 2008 年期间和之前对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民众人权的侵犯还需要进行调查。针对格鲁吉亚境内系统侵犯人权的问题，它指出，格鲁吉亚不愿意对这些问题进行客观评估。它提醒说，俄罗斯和另外一些国家都承认了阿布哈兹共和国和南奥塞梯共和国的独立，因此它们的人权情况不能在对格鲁吉亚的审议范围内讨论。关于俄罗斯占领上述领土的指控是虚伪的，不可接受的。它提出一些建议。

33. 捷克共和国注意到关于非法干涉记者活动的一些报告，对记者的人身攻击和其他形式的恐吓仍然不受惩罚。它提出一些建议。

34. 阿塞拜疆突出提到公众保护办事处的“**A**”地位。阿塞拜疆对为维护儿童权利和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采取的措施表示满意。阿塞拜疆还注意到进行了一些重要的法律改革，包括对宪法的修改。阿塞拜疆提出一些建议。

35. 意大利鼓励格鲁吉亚继续进行改革和与民间社会的合作。意大利还鼓励格鲁吉亚考虑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代表最近提出的建议。为解决某些宗教少数礼拜场所的所有权和保持与有关财产问题，它要求对有关措施进行修改。

36. 巴西说，格鲁吉亚对特别程序的长期有效邀请表明了它对联合国人权系统的承诺。它提到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贫困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等问题。巴西请格鲁吉亚考虑拟订措施解决族裔少数在国家机构中代表过少的问题。它提出一些建议。

37.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良心反对者问题，特别是非军事备选服役的期限和兵役期限的差距问题，询问为解决这一差距采取了什么措施。斯洛文尼亚提出一些建议。

38. 爱沙尼亚称赞格鲁吉亚改进了法规并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它希望说明如何保证 2009 年对《行政法》和《集会和游行示威法》的修改的公正执行。它称赞格鲁吉亚为加强媒体的独立性和保证其所有权的透明采取了措施。它对司法机关的独立性表示关注，尽管进行了改革。

39. 法国对关于司法机关缺乏独立性和起诉政治反对派的指控表示关切。它询问，为落实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关于 2008 年冲突期间失踪人员问题的建议采取了什么措施。法国提出一些建议。
40. 保加利亚对 2010 年通过《男女平等法》表示满意，但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样，对缺乏实现男女平等的全面办法表示关注。它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一样对童工问题表示关切。保加利亚提出一些建议。
41. 瑞士注意到下列问题：宪法改革、关于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而不受惩罚的指控、司法机关和监狱系统的脆弱和搬迁的方式问题。瑞士提出一些建议。
42. 摩尔多瓦共和国称赞格鲁吉亚成立了国家人权机构，按照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它获得了“A”地位。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一些建议。
43. 日本询问格鲁吉亚是否考虑加入它还不是其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日本注意到关于执法人员和监狱工作人员过度使用武力、酷刑、缺少司法独立性、腐败和关于侵犯妇女权利等问题。日本提出一些建议。
44. 比利时问，为保证自 1990 年底以来和 2008 年冲突之后流离失所者的社会和经济权利，采取了什么措施。它注意到格鲁吉亚承诺尊重媒体的自由，但仍对电视台的有限多样化表示关注。比利时提出一些建议。
45. 塞浦路斯表示欢迎最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注意到关于恐吓和拘留反对派的报道。它询问采取了什么措施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保护少数群体的建议。塞浦路斯提出一些建议。
46. 土耳其对议会通过的关于梅斯赫特土耳其人遣返问题的办法表示赞赏。它建议格鲁吉亚寻求国际机构和友好国家的援助，同时为引导返回者建立一个适当的环境。在这方面，土耳其仍然愿意与格鲁吉亚合作。土耳其提出一些建议。
47. 约旦对格鲁吉亚为增进人权做出的努力，包括与人权机制的合作表示赞赏，同时也注意到它所面临的挑战。约旦也注意到一些人权机制对少数群体、妇女和儿童的权利表示关切，表示希望能有效解决这些问题。约旦提出一些建议。
4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问，当局是否准备对关于警察虐待在英雄广场抗议的老战士的指控进行调查。它指出，需要努力保证尊重少数群体的权利和宗教自由。它承认格鲁吉亚不能控制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地区，但仍然鼓励它在寻求长久和平解决冲突问题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它提出一些建议。
49. 西班牙称赞格鲁吉亚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现象的政治决心。西班牙特别祝贺格鲁吉亚于 2010 年 9 月通过关于禁止虐待的新战略。西班牙提出一些建议。
50. 美利坚合众国提到选举改革，询问预期何时制订有关法律。它希望，格鲁吉亚将努力解决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办公室所指出需要改进领域的问题。它注意到，由于俄罗斯联邦对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地区的占领，格

鲁吉亚不能在这两个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虽然它们都在国际承认的格鲁吉亚境内。它询问格鲁吉亚对欧洲法治民主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关于司法独立的建议的看法。美国提出一些建议。

51. 斯洛伐克欢迎通过关于家庭暴力、贩卖人口和收养问题的法规。斯洛伐克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歧视宗教团体、干涉司法机关独立和司法腐败及恶劣监狱条件等问题表示的关注。斯洛伐克提出一些建议。

52. 波兰赞赏地注意到所进行的司法改革，但也注意到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强司法和法制。波兰提出一些建议。

53. 在回答有关媒体透明的问题时，代表团提到，议会计划于 2011 年通过《媒体透明法》。除其他外，该法律将特别禁止外国公司参与任何形式的广播。

54. 代表团承认扶持妇女的重要性，并提到在政府中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人数。格鲁吉亚通过了《男女平等法》和国家行动计划，这些都加强了对妇女的保护，反对性别成见，加强了妇女对政治的参与以及在劳动市场上的平等。《禁止家庭暴力法》提供了一个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现象及保护受害者的框架。机构间委员会在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积极参与下制订了一个反对家庭暴力的行动计划和国家转送机制。

55. 代表团指出，格鲁吉亚继承了苏联式的司法机关，其特点是缺少公众信任。刑事司法改革委员会认识到所面临的挑战，准备做出适当反应。已经采取了一些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通过《刑事诉讼法》，其中引进了对抗制度和陪审团审讯。

56. 高级司法委员会被改成一个司法咨询机构，其多数成员是法官。为避免法官任命的任意性，与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拟订了任命程序。高级法官学校为候选法官提供专业培训。

57. 刑事司法改革委员会为解决监狱过于拥挤、犯人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等问题通过了监狱战略和行动计划。还制订了全面的医疗保健战略。为减少监狱人口，制订了少年调教、加强社区劳动办法和新的假释制度。

58. 禁止虐待战略为的是解决在逮捕和拘留过程中过度使用武力的问题。行动计划设想了范围广泛的措施，包括职业培训、通过关于避免过度使用武力的法律和行政指导原则。

59. 代表团强调，格鲁吉亚在打击腐败方面的成绩在东欧和邻国之中是最好的。在透明国际指数中，格鲁吉亚位列三名，公众对政府在打击腐败方面所做努力的看法是非常积极的(80%)。

60. 代表团强调了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合作的重要性；格鲁吉亚最近向该委员会提交了报告。

61. 中国表示注意到格鲁吉亚为加强人民的健康权利和改善残疾人与社会的融合所做的努力。它希望格鲁吉亚采取措施发展经济，消灭贫穷，保护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中国提出一项建议。
62. 德国询问，格鲁吉亚是否准备批准其于 2009 年签署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它还希望了解政府是如何按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建议调查 2007 年袭击独立媒体事件的。德国提出一些建议。
63. 奥地利注意到，最近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强迫搬迁使他们失去了生计以及上学和保健的权利，因而询问在这方面采取了什么措施。奥地利还表示希望了解司法独立情况以及对报告的过度使用武力问题是否进行了调查。
64. 挪威对建立打击家庭暴力行为的机制表示满意，但也注意到，家庭暴力仍然被认为是一种普遍现象。它指出，为保证新闻自由，还需要做出更多努力。挪威还提到与司法独立有关的一些尚待解决的问题。挪威提出一些建议。
6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了联合国机构和机制对法规继续歧视国内流离失所者表示的关注，国内流离失所者被阻止与当地居民平等参与可耕地裁决，进入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地区受到严格限制。它还关注对少数群体的态度，特别是在媒体上对成见的利用以及民族主义的过度表现和反俄罗斯人、阿布哈兹人和南奥塞梯人的宣传。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一些建议。
66. 斯里兰卡对下述问题表示强烈关注：贫困女性化问题，需要制订对性别敏感的消灭贫穷计划，有必要进一步努力提高司法机关的工作绩效，应对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方面挑战，学前教育仍有待发展并对小学教育与不利影响。斯里兰卡提出一些建议。
67. 立陶宛提到在国家报告上提到的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及其遣返的情况和 2008 年的事件。立陶宛对在这些情况下对人权的维护表示赞赏。立陶宛提出一些建议。
68. 智利对成立公众保护办事处和儿童权利中心表示满意。它还对在提供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据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统计，这种治疗的范围目前已达到有关人口的 88%。智利提出一些建议。
69. 印度提到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的举措。它注意到一些现有的令人关切的问题，特别是刑罚机构中的条件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生活条件。它鼓励格鲁吉亚继续加强措施解决这些问题。印度提出一项建议。
70. 加拿大注意到在改善监狱条件方面做出了一些努力，但认为要使其达到国际标准还需要做出很多改进。它提到一些关于安全部队滥用武力的报告。加拿大对在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住房方面做出的努力表示满意。加拿大提出一些建议。
71. 亚美尼亚注意到格鲁吉亚打算加速民主过渡。亚美尼亚还注意到格鲁吉亚准备为少数群体的权利提供保障，还表示欢迎其加入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亚美尼亚提出一项建议。

72. 巴基斯坦注意到《宪法》包括了关于普遍承认的人权和自由的所有基本原则。然而，虽然基于种族、宗教、民族或族裔的歧视都是一种犯罪，但少数群体对文化、经济和社会生活，特别是公共事务的参与仍然有限。巴基斯坦提出一些建议。

73. 白俄罗斯在提到条约机构的结论是表示注意到通过了关于收养、家庭暴力和贩卖人口的法规以及改革司法制度的一些措施和一些国家计划的落实。它还指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曾表示注意到缺少一个有关残疾儿童的完全战略。白俄罗斯提出了一项建议。

74. 马来西亚满意地注意到格鲁吉亚接受了一系列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以及与各联合国机制和区域人权机构正在进行的积极合作。马来西亚提出一些建议。

75. 匈牙利对关于由于过度使用武力造成死亡、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表示关切。匈牙利还注意到，由于没有身份证件和没有适当措施解决流浪儿童的境遇问题，流浪儿童不能进入康复中心。匈牙利提出一些建议。

76. 墨西哥注意到在使法律框架与国际标准协调方面取得进展。它对与各条约机构和人权机制的合作表示满意。它注意到与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呼吁有关当局允许争取国际援助。墨西哥提出一些建议。

77. 丹麦注意到行政机关对司法的不应有影响。它对监狱过于拥挤表示关注，询问新的《刑事诉讼法》何时生效。它还询问为保证宗教自由采取了什么措施，注意到为保证媒体独立采取了措施，而问题仍然存在。丹麦提出一些建议。

78. 希腊欢迎为使法规与国际公约一致所做的努力。它注意到新的《监狱法》，改善囚犯的生活条件是一个优先事项。希腊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表示关切。希腊提出一些建议。

79. 菲律宾注意到用于社会福利资源的增加及免费提供医疗保健。它称赞制订了促进残疾人福利行动计划，但问格鲁吉亚准备何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贩卖人口问题，菲律宾问是否有一个与民间社会和其他国家的合作方案。菲律宾提出一些建议。

80. 教廷注意到《宪法》承认言论、意见、良心、忏悔和信仰自由，而且，这一宪法原则在《刑法》中也得到保障，但对宗教少数群体的处境表示关切，他们仍然没有合法身份和公民地位。教廷提出一些建议。

81. 阿根廷提到减少性别歧视的措施。它希望了解为消除基于性别、各族和宗教的歧视采取了什么措施。它还问为鼓励妇女更多参与政治生活采取了什么行动。阿根廷提出一些建议。

82. 荷兰对关于虐待被拘留者和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报告表示关切。荷兰还对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代表关于集体中心驱逐方式的评论表示关切。荷兰提出一些建议。

83. 代表团提到 1999 年做出的关于遣返被苏联政权于 1940 年代强迫流离失所人员的承诺。2007 年，通过了《被迫流徙者遣返法》；2008 年，制订了与申请有关的程序。提交遣返地位申请的限期被两次延长，为提交申请提供了两年时间。共收到 5,800 份申请，格鲁吉亚目前正在对申请进行审查，在此之后将给予 4 个月的时间纠正错误。第一批人将于 2011 年底获得遣返地位。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采取措施以保证他们的融合和认识的提高。

84. 代表团强调，包括资助者、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指导委员会一直在监督国内流离失所者重新定居工作的进行。3,000 多个国内流离失所家庭得到持久住房解决办法。与有关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组织合作制定了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腾出和再分配的标准运作程序。临时住所已严格按照上述标准程序腾空。重新定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在重新定居之前得到临时住房或得到替代性住房。重新定居之后，他们得到木柴、食物、非食物用品和其他援助。

85. 政府与国际和当地伙伴一起支持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社会经济和其他生计活动。受 2008 年战争影响的农村流离失所人口得到 860 公顷农田和耕种援助。灌溉系统得到改善。有较多就业机会的地区被确定为进一步安置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地区，在那里，已开始建立生活空间的工作。代表团说，对国内流离失所者而言，最好的解决办法是安全而有尊严地回到永久性居住地，遗憾的是，这在现阶段是不可能的。

86. 对于奥塞梯人等族裔少数群体遭受不平等待遇的说法，代表团回应说，不存在这种做法的证据。居住在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之外的格鲁吉亚领土上的奥塞梯人至少两倍于居住在被占领地区的同族裔人。代表团引述 2009 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关于前南奥塞梯自治区之外格鲁吉亚境内奥塞梯人情况的报告说，“格鲁吉亚人和奥塞梯人之间的族裔关系没有什么值得关切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不知道最近有任何基于族裔的暴力或歧视事件，更不用说歧视性的国家政策了”。

87. 代表团提到，为落实国家容忍和公民一体化概念，容忍和公民一体化委员会与公众保护办事处之下的族裔少数委员会合作，通过了一项五年行动计划。几个国家机构与公众保护办事处签订了一个谅解备忘录，从而建立了一个有效的合作与协商系统。

88. 代表团提到，一些高级官员是自称的少数民族。内政部的政策是在少数民族居住地区招聘人员时将少数群体放在优先地位。Zurab Zhvania 公共行政管理学校向少数民族提供在公共部门就业的培训。

89. 关于宗教团体登记的法规为各宗教团体提供了以注册和(或)非注册法律实体活动的可能性。《民法》的修订简化了登记手续，为包括宗教团体在内的非营利组织提供了减税机会。在格鲁吉亚登记的有二十个宗教组织。目前正在讨论如何照顾那些拒绝按照现行法律登记的宗教组织的利益。

90. 代表团还强调，为归还一些宗教组织的财产采取了积极行动。

91. 代表团提到，当前正在进行托儿机构系统的全面改革。代表团强调了负责几乎所有托儿机构的国家托儿管理局的重要性。
92. 代表团说，改革的目的是为没有父母照料的幼儿以家庭群体托儿所代替大的住区托儿所。为促进幼儿融入自然家庭，促进收养和寄养服务，包括亲戚和紧急寄养，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将为残疾儿童建立中、小型群体托儿所和长期辅助性托儿服务。
93. 至于流浪儿童，代表团强调了 2001 年按照《儿童福利行动计划》在第比利斯建立一个日托中心，同时准备建立另一个的重要意义。
94. 塞尔维亚注意到格鲁吉亚在立法和实际行动方面都加强了努力。它希望更多了解为增加族裔少数对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的参与采取的实际措施以及根据最近通过的《男女平等法》采取的实际措施。塞尔维亚提出一些建议。
95. 拉脱维亚注意到，格鲁吉亚在不少领域做出了努力，加强了法律改革和人权法规。拉脱维亚还欢迎格鲁吉亚于 2010 年 3 月对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提出一项建议。
96. 瑞典注意到，一些报告表明，监狱条件仍然很差，有些情况简直就是不合作关系待遇。它还注意到，2010 年，约 5,000 人被强迫搬迁，而未经过充分协商或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97. 澳大利亚注意到格鲁吉亚为改善刑事司法、男女平等和儿童权利等领域的情况所做的努力。它对监狱条件和有关公众对司法机关缺乏信任的报告表示关注。澳大利亚支持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呼吁各方遵守停火协议，积极参加关于格鲁吉亚领土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境内的稳定的国际讨论。澳大利亚提出一些建议。
98. 哈萨克斯坦对下述情况表示满意：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欧洲委员会及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积极的合作以及对各特别程序的长期有效邀请；这些都证明该国愿意在宗教自由和打击酷刑行为方面实行开放政策。哈萨克斯坦提出一些建议。
99.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注意到如在国家报告中所说的格鲁吉亚族裔、种族和宗教的多样性，同时询问他们参加编写报告的情况。它还询问，歧视案件是否提交司法机关审判，审判结果如何。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提出一些建议。
100. 伊拉克满意地注意到，格鲁吉亚是各项主要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其《宪法》为实行基本人权原则提供了保障。它还注意到，格鲁吉亚为按照国际协议持久解决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制定了一项优先战略。伊拉克提出一些建议。
101. 厄瓜多尔注意到，格鲁吉亚积极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并承诺保护人权。它注意到格鲁吉亚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取得的进步。厄瓜多尔提出一些建议。

102. 孟加拉国和联合国各机制一样对下列问题表示关注：少数群体、对女的歧视、基于性别的暴力、财产女性化和残疾儿童的境遇。它还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居住在南高加索的人口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意见。孟加拉国提出一些建议。

103. 吉尔吉斯斯坦满意地注意到格鲁吉亚与各国际机制的合作，包括 2010 年对各特别程序的长期有效邀请以及社会福利在国家预算中所占比例的逐步增加。它呼吁格鲁吉亚采取进一步措施完善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保护。吉尔吉斯斯坦提出一些建议。²

104. 代表团在答复有关虐待、酷刑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的问题时指出，每一个滥用职权的事件都需要进行切实调查。代表团注意到一些发言的不一致性，可能是由于对情况缺乏了解。它强调，如国家和国际人权机构所说，酷刑作为一个普遍问题已经不存在。关于所称因为过度使用武力造成死亡和酷刑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在过去几年中没有证据表明发生过这类事件。

²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ade the following point of order: “Regarding the statements of the delegations of Georgia, the USA and Australia, made in spite of the call of the Chairperson of our session, we would like to point out once again that allegations about the occupation of Abkhazia and South Ossetia are false and unacceptable. The allegations of discrimination by Russia of Georgian population in Abkhazia and South Ossetia from the 1990s are also absurd. During all this period Russia exercised in the mentioned regions peace-making function in full compliance with the mandates of the CIS and the UN and by approbation of the Georgian side. In conclusion we would like to reaffirm that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Abkhazia and Republic of South Ossetia cannot be subject to discuss within the UPR of Georgia, and the relevant chapters of the documents submitted to it must not be considered by the Working Group and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We request to fully reflect this statement in the report of our session.”

In response the Georgian delegation made a point of order regretting that, despite the President’s call and the call from the head of the Georgian delegation, Russia continued to misuse the point of order procedures and was giving no other choice, but to take the floor. Georgia did not want to take the valuable time from the speakers, who were eager to sincerely discuss the progress as well as challenges that Georgia had with regard to the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and, thus, it would not to repeat the points already mentioned during the first point of order. Georgia underlined once again that the territorial integrity of Georgia was recogniz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t was regrettable that the only State that challenged Georgian territorial integrity had still managed to politicize the debate. Georgia was in the working group for human rights. Georgia remind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hat the military presence and the effective control of a territory of one country by another country,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ountry, made the other country an occupying power. It urged the President to strongly call on certain delegation to respect the procedures, the format and the goals of the session and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It requested that both points of order to be reflect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Subsequently, the President stated that he understood that delegations may be tempted to raise issues which they considered very important in a bilateral context. However, he reminded that the Working Group on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was not the competent or appropriate forum to raise and discuss bilateral issues of a political or territorial nature. He already clarified what should be the framework within which the Working Group was operating. He urged those concerned to take this into account and avoid resorting to points of order. Substantive considerations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relevant statements and not in points of order.

二. 结论和建议

105. 格鲁吉亚研究了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下列建议得到格鲁吉亚的认同：

- 105.1 考虑加入其余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巴西)；
- 105.2 考虑是否可能成为下列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05.3 考虑按照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的建议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阿尔及利亚)；
- 105.4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墨西哥)；
- 105.5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印度)；
- 105.6 充分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其第十四条，以及《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特别是其第 6 条，同时采取适当措施促请其司法系统的公正(法国)；
- 105.7 继续努力建立保护和保证人权的各种机构，并为这些机构提供充足资源(德国)；
- 105.8 建设能力并遵守国际承诺(伊拉克)；
- 105.9 不要阻止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国家预防机制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国际监督机制进入拘留中心；通过法规界定和明确监察员办事处特别预防小组的作用和责任(西班牙)；
- 105.10 按照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加强能力，包括总检察官办公室的能力，审查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丹麦)；
- 105.11 建立体制结构，确保对包括流离失所人口在内的全国出生人口进行登记(奥地利)；
- 105.12 加强有关措施，特别是与保护弱势群体有关的法律制度，以保护弱势社会群体的权利(日本)；
- 105.13 在保护儿童、妇女和移徙工人的权利方面，加强国际合作(菲律宾)；
- 105.14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阿塞拜疆)；
- 105.15 将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纳入所有方案和政策(匈牙利)；
- 105.16 继续努力保护残疾人的权利(阿塞拜疆)；

- 105.17 继续努力保护残疾人并使他们与社会融合(厄瓜多尔);
- 105.18 加强对残疾儿童的支援,使他们能生活在社会中,避免把他们送入机构(加拿大);
- 105.19 加强对残疾儿童的支援,使他们能生活在社会中,避免把他们送入机构(丹麦);
- 105.20 加强对残疾儿童的支援(孟加拉国);
- 105.21 切实执行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关于其人权法规,特别是有关妇女和儿童的法规的建议,使其与国际人权法一致(约旦);
- 105.22 让民间社会代表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后续执行活动(吉尔吉斯斯坦);
- 105.23 制订政策时进一步注意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问题(斯里兰卡);
- 105.24 进一步落实政策,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巴西);
- 105.25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特别是在劳动市场上(厄瓜多尔);
- 105.26 加强努力实现男女平等(西班牙);
- 105.27 采取措施促进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的对话与合作,以加强消除歧视运动,加强少数群体对社会生活的参与,促进建立一个包容性社会(菲律宾);
- 105.28 落实 2011-2013 年国家禁止虐待行动计划(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5.29 结合禁止酷刑的全面措施,核准 2011-2013 年禁止酷刑和虐待行动计划(哈萨克斯坦);
- 105.30 落实欧洲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9 月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改善其监狱中的关押条件(加拿大);
- 105.31 仔细研究公众保护办事处的报告,将其中提出的建议制定成法律,以确保被剥夺自由的所有人的人权得到有效保护(荷兰);
- 105.32 继续实行适当政策,改善拘留设施中的条件(斯洛伐克);
- 105.33 采取措施,解决拘留场所拥挤的问题,例如,更经常地采用剥夺自由的替代判决(瑞士);
- 105.34 进一步解决监狱拥挤问题,确保达到最低标准(奥地利);
- 105.35 加强注重结果的努力以解决监狱拥挤的问题,改善被关押者的人权情况(希腊);

- 105.36 改善格鲁吉亚的监狱条件，包括过度拥挤和医疗保健不足的问题(澳大利亚)；
- 105.37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犯人的权利，改善其生活条件，包括对被关押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瑞典)；
- 105.38 加强对家庭内暴力和性虐待的监察机制(保加利亚)；
- 105.39 加强努力，与家庭暴力和对妇女的暴力现象作斗争(挪威)；
- 105.40 在与家庭暴力和对妇女的暴力现象作斗争方面，要突出民间社会的作用，特别是妇女组织的作用，将重点放在提高公众认识上(挪威)；
- 105.41 确保有一个可利用的机制负责登记家庭暴力事件和向受害者提供法律、医学和心理咨询(墨西哥)；
- 105.42 继续努力预防、惩罚和消灭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克服造成性别歧视的各种成见(阿根廷)；
- 105.43 继续努力消灭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现象，确保妇女有经济能力(伊拉克)；
- 105.44 采取措施防止雇用童工，制定消灭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战略(保加利亚)；
- 105.45 采取具体措施，改善大城市中流浪儿童和残疾儿童的境况(阿尔及利亚)；
- 105.46 采取必要措施，创造一个有利于维持法治的环境(捷克共和国)；
- 105.47 继续加强和有效实行法治，特别是要对司法制度进行有效改革，加强民主机构(拉脱维亚)；
- 105.48 继续加强法制，包括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以建立公众对民主机构的信任(澳大利亚)；
- 105.49 加强努力促进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希腊)；
- 105.50 继续努力进行前几年开始的司法改革(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5.51 继续努力促进公众对司法机关的信任(立陶宛)；
- 105.52 继续加强司法机关和刑事司法制度改革以克服缺乏民众信任问题(智利)；
- 105.53 继续执行改进司法机关的倡议，对法官进行关于人权准则和与格鲁吉亚批准的条约有关的国际案例的进一步培训(匈牙利)；
- 105.54 继续推行适当的司法系统改革，以提高其效率、公正性和独立性(斯洛伐克)；

- 105.55 继续制订与司法腐败作斗争的措施，包括对法官进行适当教育(波兰)；
- 105.56 对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问题进行有效和独立调查，以将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瑞士)；
- 105.57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对执法人员滥用权力的每一个事件进行适当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捷克共和国)；
- 105.58 确保对针对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恐吓和侵权事件进行切实调查并对负有责任者给予惩罚(捷克共和国)；
- 105.59 加强对记者的保护，确保对侵犯其权利的事件进行切实调查(智利)；
- 105.60 采取措施，确保平等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确保言论和新闻自由(保加利亚)；
- 105.61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平等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斯洛伐克)；
- 105.62 确保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平等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丹麦)；
- 105.63 缩短良心反对者的替代性服役期限，使其与兵役期限相同(斯洛文尼亚)；
- 105.64 保证充分和不受阻碍的享有言论自由(捷克共和国)；
- 105.65 进一步努力促请言论、报刊和其他媒体自由，确保对这方面的申诉立即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肇事者(波兰)；
- 105.66 继续努力确保言论和新闻自由，对这方面的申诉立即进行调查(丹麦)；
- 105.6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建立一个让人能不受任何不应有阻挠的享有言论自由的环境(希腊)；
- 105.68 严格维护新闻自由，包括公众信息权，确保对这方面的申诉进行适当调查(荷兰)；
- 105.69 平等对待所有媒体，对报告的侵犯新闻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事件立即进行调查(德国)；
- 105.70 修改有关电台和电视广播及通信的法规，充分保证全国媒体的开放、透明和多样性(墨西哥)；
- 105.71 制定解决贫穷问题的适当办法，确保可持续发展(伊拉克)；
- 105.72 继续并加强社会对话，支持格鲁吉亚人口各阶层更多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阿尔及利亚)；

- 105.73 考虑是否可能为社会经济和发展计划增加或分配足够资源，除其他外，其目的首先是减轻贫穷和减少失业(马来西亚)；
- 105.74 对卫生部门开始进行适当改革(斯里兰卡)；
- 105.75 在不同族裔和宗教群体之间提倡容忍与合作文化，促进现有少数群体更多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巴西)；
- 105.76 采取措施，执行全国一体化战略，确保少数群体对格鲁吉亚文化、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参与(联合王国)；
- 105.77 采取措施，确保少数群体切实参与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确保他们在国家机构和公共管理方面具有适当比例的代表(巴基斯坦)；
- 105.78 促进所有族裔少数的纳入和政治参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 105.79 确保提倡格鲁吉亚语政策的推行不损害少数群体的语言权利(巴基斯坦)；
- 105.80 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的要求，提供关于为促进族裔少数加入公私两部门的劳动市场采取措施的情况(哈萨克斯坦)；
- 105.81 保护移徙者及其家庭的权利(伊拉克)；
- 105.82 考虑执行难民署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建议(约旦)；
- 105.83 加强政策和寻求国际合作，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包括为他们返回家园或重新定居采取措施(巴西)；
- 105.84 将执行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行动计划放在最高优先地位(荷兰)；
- 105.85 执行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权利问题代表在访问格鲁吉亚后提出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搬迁和重新安置的建议(法国)；
- 105.86 继续努力设法改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立陶宛)；
- 105.87 考虑采取更多措施保护流离失所者(智利)；
- 105.88 与联合国机构密切协调，继续设法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包括那些居住在收容社区的流离失所者的需要(澳大利亚)；
- 105.89 加紧努力保护流离失所者，特别是要平等提供援助和各种公共服务(厄瓜多尔)；
- 105.90 考虑探索可能的方式方法促进和提供对流离失所人口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以使他们的生活正常化(马来西亚)；
- 105.91 考虑采取全面办法，使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都能自力更生，能获得就业、教育和医疗保健(希腊)；
- 105.92 确立明确程序，确保流离失所者的搬迁符合国际准则，保证他们得到体面住房和工作的权利，能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和教育(瑞士)；

105.93 采取措施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包括提供可持久的住房解决办法和确保强制搬迁符合国际标准(联合王国)；

105.94 加紧努力，确保在建的集体居住中心和重新安置区符合适当生活标准，特别是要能获得饮用水和具备基本卫生条件。强制搬迁应当是一种例外，要符合适当程序，尊重受影响人口的适足住房权(西班牙)；

105.95 确保搬迁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保障，搬迁者能得到适足住房(荷兰)；

105.96 将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完全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奥地利)。

106. 格鲁吉亚将对下述建议进行研究，并将适时给予答复，但不会迟于订于2011年6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格鲁吉亚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被列入2011年6月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06.1 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加紧努力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06.2 加入它尚不是其缔约国的人权条约，特别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厄瓜多尔)；

106.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106.4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吉尔吉斯斯坦)；

106.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106.6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奥地利)；

106.7 批准并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国)；

106.8 加快国家立法进程，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塞尔维亚)；

106.9 尽快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充分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管辖权(法国)；

106.10 签署《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浦路斯)；

106.11 批准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洛伐克)；

106.12 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 106.13 切实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866 (2009)号决议，其中敦促避免对人员使用武力，避免族裔歧视行为；保护受影响的人，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及其财产；确保他们在境内自由迁徙和居住的权利；为向弱势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证其尊严与安全提供便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6.14 完成和公布媒体法改革草案，其中应包括加强媒体所有权透明度和财务透明度的措施(美国)；
- 106.15 重新考虑威尼斯宪法改革委员会的所有建议(瑞士)；
- 106.16 在 2012 年和 2013 年选举之前尽早与反对党和民间社会团体协商，充分执行威尼斯委员会及欧安组织/民主机构与人权办公室的选举改革建议(美国)；
- 106.17 使有关警察的法规与国际标准一致(捷克共和国)；
- 106.18 进一步修改《警察法》，使其与国际标准一致(奥地利)；³
- 106.19 按照《消除一切形式各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修改法规、公共政策和方案，使其符合关于反对一切形式歧视的国际承诺(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 106.20 在社会、经济、法规和司法方面促进建立一个能确保所有公民的基本自由都得到保护的大环境。特别是要通过和推行一项国家战略，保证新闻自由，确保对关于侵犯这些权利的申诉及时和公正地进行调查(比利时)；
- 106.21 加紧努力实现其余的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关于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 2 和关于降低幼儿和 5 岁以下幼儿死亡率的目标 4(马来西亚)；
- 106.22 确保儿童的权利，同时注意《儿童替代性照料指导原则》(巴西)；
- 106.23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儿童，特别是属于宗教少数的儿童(厄瓜多尔)；
- 106.24 落实各条约机构的建议，采取具体措施增加少数民族在政府和行政管理机构中的代表(俄罗斯联邦)；
- 106.25 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供在审议中所通过建议的落实情况(匈牙利)；
- 106.26 制定和推行一整套措施，消除歧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通过全面法规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行为并消灭体罚，通过一项与家庭暴力现象作斗争的行动计划，建立保护儿童权利的机制(俄罗斯联邦)；
- 106.27 制定和推行法规和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的权利，确保男女平等(立陶宛)；

³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amend the Law on Police to bring it in line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 106.28 通过具体法规，禁止基于性别和婚姻状况对妇女的歧视(保加利亚)；
- 106.29 确保防止对妇女的歧视，采取措施确保制定注重两性差别的消灭贫穷方案的战略(孟加拉国)；
- 106.30 加强措施，促进男女平等，在公共机构、政策和该方案中正式对待这一问题(菲律宾)；
- 106.31 按照有关男女平等、不歧视、提高残疾人地位和给予族裔少数全面机会等既定国际标准，颁布和推行专门法规和重在行动的战略(塞尔维亚)；
- 106.32 采取政治、法律和行政措施，保证有更多妇女参与决策，在各公共管理领域担任高级职务(西班牙)；
- 106.33 采取新措施，加强妇女参与决策(阿尔及利亚)；
- 106.34 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对立法和行政机构的参与程度(保加利亚)；
- 106.35 加强努力，消灭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现象，保护被拘押的妇女，确保对有关指控进行调查，以加强责任和防止今后发生侵权事件(塞浦路斯)；
- 106.36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制定法规，明确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对儿童的任何形式的体罚(墨西哥)；
- 106.37 向在街上工作或生活的儿童提供恢复正常和社会融合服务(匈牙利)；
- 106.38 采取具体措施，使司法系统人性化，改善监狱中的拘押条件(俄罗斯联邦)；
- 106.39 推行变革，加强司法独立，充分考虑威尼斯委员会关注的问题，特别是要制定更客观、更透明的法官任免程序和纪律程序，包括在任何适用的试用期间(美国)；
- 106.4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请司法充分独立，恢复公众对司法系统的信任(瑞士)；
- 106.41 对关于因为警察和监狱官员过度使用武力造成死亡、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进行切实、公正的调查(匈牙利)；
- 106.42 采取措施，确保执法机关充分负责，包括改进申诉程序(联合国)；
- 106.43 对关于国内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的调查采取严格、系统和透明的查询政策，系统追究被判定侵犯公民权利的安全部队成员对其行为的责任(加拿大)；

106.44 对 2007 年 11 月和 2009 年 5 月在第比利斯警察残忍对待示威者的情况进行彻底和客观调查，追究负责人的责任，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恢复受害者被侵犯的权利，包括给予适当赔偿(俄罗斯联邦)；

106.45 尽最大努力确保对关于自我检查、威胁记者和政府对媒体缺少信任的指控及时进行透明和有效调查，并追究负有责任者的责任(挪威)；

106.46 采取适当措施，分配必要的资源，努力实现关于普及实行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斯里兰卡)；

106.47 采取措施，确保从法律上承认所有宗教，为每个宗教少数提供进行法律登记的机会，设立作为一个法律实体的专门部级机构负责此事(教廷)；

106.48 解决有关没收宗教少数的礼拜场所和有关财产的问题(教廷)；

106.49 促进在社会、文化和政治方面对宗教少数的尊重和容忍。在这一问题上，厄瓜多尔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即：需要采取措施确保平等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解决有关没收宗教少数的礼拜场所和有关财产的问题(厄瓜多尔)；

106.50 带头解决对媒体的信任问题(挪威)；

106.51 制定有关法规，以透明方式解决私营媒体的所有权问题(白俄罗斯)；⁴

106.52 审查 2009 年 7 月颁布的《集会和游行示威法》以确保人民能自由和不受任何阻碍地行使这一权利，因为其中规定了一些对集会和示威的限制(捷克共和国)；

106.53 依据媒体透明法，采取措施减少普遍自我检查和不均衡的报道(联合王国)；

106.54 制定和执行国家消灭贫穷行动计划(俄罗斯联邦)；

106.55 采取有效措施，为梅斯赫特土耳其人返回格鲁吉亚提供便利，并保证他们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106.56 通过一项有关法律，为梅斯赫特土耳其返回者的融合创造适当条件(土耳其)；

106.57 开展宣传运动，说明梅斯赫特土耳其人返回的历史原因，以避免对他们的任何不容忍(土耳其)；

106.58 制订一项全面战略，解决有助于梅斯赫特土耳其人融合的语言学习、上学和就业等问题(土耳其)；

⁴ Develop relevant legislation to resolve the issue of ownership of non-State media, in a spirit of transparency.

106.59 与亚美尼亚社区和亚美尼亚使徒教会密切协商，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促进对亚美尼亚少数群体权利的保护(亚美尼亚)；

106.60 在法律和实践中加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瑞典)；

106.61 制订一项全面战略，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社会经济问题，重点是他们与当地社会的融合，促进个人的就业和自主。

106.62 确保搬迁自愿和没有强制的进行，向迁出的人紧急提供适足住房(瑞典)；

107. 下述建议没有得到格鲁吉亚的认同。

107.1 废除歧视性法律，通过关于格鲁吉亚境内现有各种语言的地位的法规(孟加拉国)；

107.2 禁止歧视和利用成见反对少数群体，以避免公开将他们定为“敌人”，特别是在媒体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107.3 将行政拘留的最重判决 90 天改为与刑事拘留的最重判决相同，即 60 天(奥地利)；

107.4 加强劳动监察机关(保加利亚)；

107.5 在全国创造对司法系统的公众信任环境，对高级司法委员会进行改革，修改关于任免法官的法律(捷克共和国)；

108.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所反映的均为提出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被解释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同。

附件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Georgia was headed by His Excellency Sergi Kapanadze,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Tina BURJALIANI, First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 Ms. Irine KURDADZE, First Deputy Minister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 Ms. Tamar MARTIASHVILI, First Deputy Minister of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from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Accommodation and Refugees
- Ms. Ekaterine ZGULADZE, First Deputy Minister of Internal Affairs
- Mr. Mikheil DOLIDZE, Deputy Minister of Labour, Health and Social Protection
- Ms. Tamar KINTSURASHVILI, Deputy Secretary of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 Ms. Tamar KOVZIRIDZE, Chief Adviser to the Prime-Minister
- Mr. Alexander NALBANDOV, Ambassador-at-Large for Human Rights Issues
- Mr. Zurab TCHIABERASHVILI, Ambassador-at-Large
- Ms. Tinatin GOLETIANI,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Vakhtang MAKHAROBlishvili,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David OKROPIRIDZE, Head of Soci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Labour, Health and Social Protection
- Ms. Tamar TOMASHVILI, Head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Nino JAVAKHADZE, Expert in the Advisory Group on Foreign Relations, Chancellery of the Government of Georgia
- Mr. Teimuraz ANTELAVA, Head of Division for the United N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Ana KEBADZE, Head of Gener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Divis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 Mr. George GORGILADZE –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Georgia to the UNOG
- Mr. Ilia IMNADZE – Minis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Georgia to the ONUG